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



联合国 • 201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以大写英文字母和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均指某份联合国文件。

目录

章节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4
A. 常设论坛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
一. 关于“土著人民领地可持续发展”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4
二.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会址和日期.....	4
三.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4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5
二. 会议地点、日期和记录.....	18
三.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0
四. 会议安排.....	2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1
B. 与会情况.....	2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1
D. 议程.....	22
E. 文件.....	22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常设论坛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关于“土著人民领地可持续发展”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批准就“土著人民领地可持续发展”专题举行为期三天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决定草案二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会址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

决定草案三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
- (b) 批准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常设论坛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4. 参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常设论坛六大任务领域开展工作。
 5. 与土著人民对话。
 6. 与会员国对话。
 7. 与联合国系统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对话。
 8. 讨论“土著人民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集体权利”专题。
 9.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 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对话。
 11. 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23 号》(E/2017/43)。

- (a) 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 (b) 设法让土著人民更多地参与联合国事务；
 - (c) 联合国全系统土著人民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2.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13. 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4.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常设论坛确定了下列提案、目标、建议和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各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协助落实。

3. 根据常设论坛秘书处的理解，下列提案、目标、建议和联合国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将在有关实体获得批准的工作方案框架内尽可能予以落实。

常设论坛的建议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十周年：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措施”专题讨论

4.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最全面的国际文书。宣言既确立了关于土著人民生存、尊严和福祉最低标准的普遍框架，又阐述了现有人权文书及其如何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具体情况。

5. 《宣言》第 3 条和第 26 条确认了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集体权利以及自决权，这是《宣言》中最重要的规定，也是在执行中最具挑战性的条款。仅仅从法律上承认土著人民对于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还不够，还必须通过辅助性法律、行政行动和司法保护等手段加以有效执行。同样至关重要是，其他法律法规不得削弱确认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也不得与后者发生抵触。

6. 《宣言》的实施取得了一些重大成就。一些国家已经制订了承认土著人民的宪法和立法框架，包括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而且承认土著人民法定权利的国家 and 区域判例越来越多。

7. 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包括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通过各自的框架、国家对话和全系统行动计划等方式，采取行动推动执行《宣言》，确保以协调统一的方法实现《宣言》目标。

8. 2014 年，在名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各国承诺采取具体行动，实现《宣言》目标。世界大会进程本身就是土著人民与会员国之间开展伙伴合作、共同确定今后行动的成果和优先事项的一个良好做法。大会努

力促成土著人民更多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就是这一良好做法的延续。正如成果文件体现的，尤其重要的是各国承诺与土著人民合作，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其他措施，并采取立法、政策和/或行政措施，努力实现《宣言》目标。

9. 过去十年在执行《宣言》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正式承认土著人民与实际落实其权利两者之间仍有差距，常设论坛对此表示关切。土著人民在享受基本权利方面依然面临排斥、边缘化和重大挑战。通过《宣言》十年后，侵占土著人民土地和资源的行为仍在继续，而且严重程度令人震惊。对捍卫自己领土、权利和生计的土著人民的威胁和暴力侵害急剧增加。常设论坛还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始终拒绝承认土著人民的存在，并且在实施对社区产生影响的项目和立法行动前，很少事先征得其自由、知情的同意。

10. 常设论坛欢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办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的大会高级别活动，出席者包括与土著人民相关的具体机制，即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以及七个社会文化区域的代表。

11. 常设论坛敦促会员国在提交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中，特别是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中，列入为执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12. 常设论坛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宣言》第 39 条，大幅增加在人权、财政和技术方面提供的资源，以执行《宣言》，并消除正式承认土著人民与落实其权利之间仍然存在的差距。

13. 常设论坛鼓励劳工组织推动 1989 年《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批准。

14. 常设论坛鼓励有着双边发展机构的会员国根据《宣言》颁布政策，确保将土著人民作为合作伙伴纳入发展进程，并使其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影响到其领土、权利和生计的所有项目中切实发挥作用。

15. 常设论坛敦促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与各国及土著人民合作制定并执行旨在实现《宣言》目标的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其他措施，包括为促进和裁定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集体权利提供支持。

16. 常设论坛鼓励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保土著人民、包括土著妇女和青年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制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国家方案行动计划。

17. 常设论坛建议劳工组织及其理事机构举办一次技术专家会议，考虑就如何对《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作出补充拟定一项建议。

参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常设论坛六大任务领域开展工作

18. 要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需要在六个任务领域持续开展后续行动、监测和观测工作。多个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民派代表出席了第十六届会议。从各方的发言中，常设论坛关切地注意到，没

有采取足够的措施来改善土著人民在保健、教育、人权、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和文化等领域的权利。

人权

19. 常设论坛欢迎美洲国家组织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通过了《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论坛呼吁各国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和其他人权文书，执行《美洲宣言》，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

20. 常设论坛感谢国家和区域人权机构出席第十六届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为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提出研究和报告，并请这些机构在今后会议上提交报告和研究。

21. 已经制定国际人权标准，但土著人民继续面临着包括自决权在内的最基本人权被剥夺的局面。常设论坛注意到，确认土著人民的权利是国际社会关注的事项，而且《宣言》第 19 和第 20 条指出，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常设论坛始终致力于促进尊重和全面落实《宣言》的各项规定，并跟踪监测实际效果。

22. 常设论坛回顾了负责研究 1997 年《吉大港山区协定》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E/C.19/2011/6，第八章），并考虑到吉大港山区土著人民的情况依然引发关切，论坛鼓励孟加拉国政府拨付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为充分执行《协定》确定时间框架。

23. 考虑到建造达科塔管道将影响到苏族的权利、生活和领土，常设论坛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宣言》第 19 条，遵守《宣言》确认的规定，确保苏族有权参与决策。此外，常设论坛建议美国政府开始调查据称私人保安和执法人员在阻止铺设管道的抗议示威活动中出现的侵犯人权问题。

24. 常设论坛注意到，芬兰政府和挪威政府之间签订的 Deatnu（Tana/Teno）河渔业协议已于 2017 年 3 月由两国议会分别通过。芬兰和挪威的萨米族议会已告知论坛，在通过这项协议时，事先未得到萨米族自由、知情的同意。常设论坛请芬兰和挪威两国政府在萨米族权利持有者充分和切实参与的情况下，重新谈判协议。

25. 常设论坛敦促哥伦比亚在制定本国和平协定规范框架的过程中促进和保障土著人民的权利，确保在执行协定的“民族章节”之前事先征得土著人民自由、知情的同意，而且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其中。

26.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建立特别机制，保护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冲突地区和极度不安全地区的土著人民，特别是马里和利比亚的图阿雷格族。

27. 常设论坛继续听取了来自土著人民的多项陈述，他们受到外来商业投资、军事化和行政决策的威胁，这些情况干涉土著人民治理自己的土地、领土和资源，

最终限制土著人民实现可持续发展和造福子孙后代的能力。常设论坛强烈建议，依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7 条和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第 22 段审议此类争端，确保建立能够做出公正、独立、公平、公开和透明裁决的机制。凡涉及到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任何争端审理机制都应由国家和土著人民双方商定。

经济和社会发展

28. 常设论坛回顾，《宣言》第 32 条承认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制定开发或利用其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优先重点和战略”，常设论坛敦促非洲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和北欧投资银行根据《宣言》制定并通过关于土著人民的政策，确保这几家银行的方案和项目尊重、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

29. 常设论坛欢迎用以监测《宣言》、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社区工具的制定工作取得进展，并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土著人民和民间组织开展合作，为“土著导航”框架和其他工具做出贡献，以期在社区层面加强对于《宣言》、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全球承诺的监测工作。

30. 常设论坛关切地注意到，世界银行近日批准放弃了一项土著人民政策（业务政策 4.10），并请世界银行确保今后不再采用这种弃权做法。此外，常设论坛请世界银行审查坦桑尼亚南部农业发展走廊项目的弃权做法给土著人民造成的影响，并将研究结论提交论坛。

31. 常设论坛建议世界银行会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共同制定指导意见，以执行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业绩标准中的一项新标准——业绩标准 7“土著人民”。

32. 常设论坛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作为一个区域机制，为土著人民提供支持。常设论坛鼓励会员国加强这个基金的机构框架，并在其他区域建立类似机构。

环境

33. 常设论坛，特别是第七届和第九届会议，就保护环境和人权问题提出了多项建议，到目前为止这些建议基本上没有得到落实。常设论坛特别关注的重要问题是，在建立和管理影响到土著人民的领土、生计和资源的保护区时，必须事先征得土著人民自由、知情的同意。考虑到在环境保护措施方面一再出现侵犯土著人民人权的行为，迫切需要落实上述建议。

34. 常设论坛敦促肯尼亚政府根据肯尼亚《宪法》、2016 年《社区土地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在 Cherangany 山区开展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工作之前，首先承认并正式保护 Ogiek 和 Sengwer 人民对于土地和资源的权利。

35. 常设论坛敦促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建立环境保护和人权问题工作队，与土著社区和土著组织合作，明确承认土著人民在环境保护举措方面的权利，并在环境保

护行动中继续促进申诉机制和补救渠道，包括 Whakatane 机制。常设论坛请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在今后会议上汇报这些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36.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制定法律和政策，确保土著传统知识得到承认，持续保持活力，并且不会被滥用。

37. 常设论坛呼吁会员国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内为土著人民参与世界海洋治理工作争取一席之地。这项工作要求土著人民参与《海洋法公约》的各方面工作以及决策，其中包括环境规定和划定大陆架。此外还可能会建立土著人民咨询委员会，负责指导《公约》的工作，《生物多样性公约》就采取了这种做法。

38. 常设论坛呼吁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确保在制定和谈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国际协定时，要确保土著人民的意见与各国的意见享有平等地位。各国和联合国应保证相关协定维护并尊重土著人民在海洋管理工作中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各项权利。

文化

39. 常设论坛鼓励各国继续与土著人民合作，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制定关于归还礼仪用具和人类遗骸的公平、透明和有效的机制。

教育

40. 常设论坛回顾了《宣言》第 14 条以及论坛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敦促会员国制定并全面落实综合性国家土著教育政策，并根据土著人民的倡议，培养土著语言教师。

41. 常设论坛回顾了论坛第八届会议报告(E/2009/43-E/C.19/2009/14)第 86 段，敦促公立和私营教育机构为土著教师提供长期职位，并为土著学生设立专项奖学金。

卫生

42. 常设论坛建议，由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会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在 2019 年之前共同主办一次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专家小组会议，并且让土著人民当中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受其影响者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以便与论坛合作，分析土著社区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防治、护理和治疗工作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3。

43.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与土著人民合作，确保拨付充足的资源用于制定和落实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乙型肝炎和丙型肝炎的防治方案，以应对在土著群体、特别是土著妇女和青年当中开展艾滋病病毒防治、护理和治疗工作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

44. 常设论坛请人口基金与常设论坛合作，根据其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工作的经验，提出适应当地文化的干预措施范例，支持土著民族、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行使健康权和生殖权，并在 2018 年之前向常设论坛汇报这些范例。

45. 常设论坛承认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妇女署所做的工作，并建议这些机构继续落实常设论坛第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E/2016/43-E/C.19/2016/11，第 38 段），制定一份关于土著社区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情况的简报，并在 2018 年之前提交常设论坛，以便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7 提供支持。

46. 常设论坛始终关注着环境毒素和禁用农药进出口给土著妇女及女童的生殖健康造成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常设论坛再次提出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发出的呼吁，要求对联合国化学品公约进行法律审查，特别是其中的《鹿特丹公约》，确保这些公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残疾人权利公约》（E/2014/43-E/C.19/2014/11，第 16 段；另见 E/C.19/2014/8，第 62 段）。常设论坛建议在法律审查时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第 24 条，以及该《公约》承认环境卫生是受到其保护的一项权利。常设论坛请关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环境友好型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专业任务领域内开展一项审查，并将结论提交论坛第十七届会议。

常设论坛建议的后续行动，土著妇女赋权

47. 常设论坛将继续在增强土著妇女权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为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土著妇女评估在消除土著妇女被边缘化和遭受排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挑战提供平台。

48.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与土著人民合作，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和残疾人的行为，并支持采取措施，确保他们充分、有效地参与各级决策进程，消除妨碍他们充分、平等、有效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结构性障碍和法律障碍。

49.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提供更多机会，让土著妇女能积极参与所在国家的政治生活。常设论坛还敦促各国确保正在捍卫人民和领土权利的土著妇女的安全，并起诉暴力侵害土著妇女事件的参与者。

50. 常设论坛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将增强土著妇女权能作为重点领域，并敦促各国政府报告为充分执行委员会题为“土著妇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之后”的第 49/7 号决议以及题为“土著妇女：消除贫穷和饥饿的主要行为者”的第 56/4 号决议所做的工作。

51. 常设论坛重申，需要执行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E/2004/43-E/C.19/2004/23）第 12 段所载的关于土著妇女移徙者状况的建议。常设论坛请劳工组织与其他相关机构协调，与土著妇女组织合作，从非正式工作、移徙和工作条件的角度编写一份关于土著妇女状况的报告，并提交论坛第十八届会议。

52. 常设论坛建议劳工组织协同人口基金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探讨土著妇女和青年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情况、他们的劳动条件以及可能影响他们职业发展的挑战、障碍和陈规定型观念，并提交论坛第十八届会议。

53. 常设论坛继续提出关于气候变化给土著社区造成不利影响的涉及具体区域的关切问题（见 E/2011/43-E/C.19/2011/14，第 30 段），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

公约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气候变化对土著妇女影响问题的研究报告，并提交论坛第十八届会议。

54. 常设论坛欢迎妇女署为编写第一份关于土著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全球报告所做的工作，其中重点介绍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进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前景，这些事务都涉及到土著妇女和女童，包括非正式工作、迁徙和工作条件等相关问题。常设论坛建议妇女署在开展这项工作时继续与土著妇女组织密切合作。

土著青年

55. 近年来，常设论坛非常关切土著青年状况和缺乏相关分类数据的问题。2016年，常设论坛决定在年度会议议程中列入关于土著青年的经常性项目，并发布了关于土著青年问题的多项建议。常设论坛欢迎已经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土著组织和土著青年以及联合国机构间青年发展网络和联合国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成员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56. 常设论坛建议土著人民组织以及参与机构间青年发展网络和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的联合国实体，征求土著青年领导的相关组织的意见，将土著青年问题纳入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工作。

57. 常设论坛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其青年论坛、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论坛，吸收土著青年领导的组织的代表出席各自的会议。

58.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提供财政支持，为土著青年参加重要的联合国会议以及与土著问题关系最紧密的相关进程提供便利。

59. 常设论坛注意到为第十六届会议组织了土著青年筹备会议，包括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承办的全球土著青年核心小组会议。常设论坛建议在2018年扩大这一做法，通过所有区域的土著人民组织，让土著青年能够通过各个区域的土著人民组织有代表性地参与，并请粮农组织向论坛第十七届会议汇报有关进展情况。

60. 常设论坛注意到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倡议为拉丁美洲土著青年制定新的健康计划，并请这两个组织向论坛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与土著人民、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对话

61. 常设论坛与土著人民、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举行了三场重点突出的互动对话会议，常设论坛欢迎趁此对话机会，加深对土著人民和会员国关切的问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任务授权的了解。这些对话提供了机会，让各方着重关注具体问题和确定如何增进论坛工作的实效。

与土著人民对话

62. 在与土著人民的对话中讨论了几项议题，其中包括：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十周年之际评估其实施情况；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后续工作，特别是制定和落实国家行动计划以及确定指导方针，促进在事先征得自由和知情的同意；以及，土著人民需要务实参与《2030年议程》。

与会员国对话

63. 常设论坛的专家成员一如既往地在闭门会议中与会员国开展互动式对话。

64. 为开展讨论列出了九个项目，分为两个主题。首先是“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后续行动”，其中包括以下五项内容：(a) 国家一级的合作形式与伙伴关系形式；(b) 土著人民的现状；(c) 国家行动计划；(d) 处理土地、领土和资源问题的相关机制；以及(e) 土著人民的发展和自决。

65. 上述项目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确定的具体行动息息相关，专家成员由此可以评估行动的进展程度，并鼓励各方分享经验和想法。有多个会员国介绍了各自的安排和取得的成绩。会员国充分利用了时间，还创造机会让专家成员提出问题并审议会员国的答复。专家成员认为在下一届会议上应继续上述项目和其他事项，并鼓励会员国为对话做好准备。

66. 开展对话的第二个主题是“联合国的土著人民问题”，其中包括以下四项内容：(a)自由、事先、知情同意；(b)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作用；(c)补救与和解；以及(d)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各方利用有限时间提出了相应的反馈意见，就以下问题为专家成员提供协助：论坛的组织和程序；以及，认可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事务的重要问题。

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对话

67. 常设论坛对于有机会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开展建设性对话表示欢迎，同时也很高兴能收到关于 2016 年论坛第十五届会议启动的土著人民权利全系统行动计划初步实施成果的相关资料。特别是，常设论坛欢迎联合国实体联合拟订活动方案并在行动计划的六个行动领域开展国家一级的活动。

68. 常设论坛敦促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 2017 年和 2018 年特别关注在若干指定国家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全系统行动计划，并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负责领导。在选定采取联合行动的国家时，应特别关注已然重点关注的国家，例如正在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开展自愿国别评估的国家、正在由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进行审查的国家、处于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筹备阶段的国家、或是正在与土著人民进行对话的国家。

69. 常设论坛回顾在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E/2011/43-E/C.19/2011/14)第7段中，常设论坛祝贺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设立土著人民论坛，作为联合国其他实体应仿效的良好做法的榜样。常设论坛敦促联合国其他实体向论坛第十七届会议报告各自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70. 根据名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并根据全系统行动计划，常设论坛敦促所有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采取政策来指导关于土著人民的工作，其中应包括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常设论坛将在今后会议上讨论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71. 常设论坛请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特别是关注土地保有权和土地使用变化的各机构加强合作，以便落实关于土著人民传统领土（土地和水域）的土地保有权和土地使用变化指标，将其作为全球性多用途指标，用以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报告相关状况和发展趋势。所有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都应每年向常设论坛报告这项工作的最新成果。

72. 社区媒体合作，继续推进这项议程，并尽可能鼓励联合国实体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继续与土著社区媒体开展合作。

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话，讨论土著人民权利捍卫者事项

73. 多个土著民族汇报，在事先没有征得土著人民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在其领土上开展的大规模基础建设项目、开采自然资源和工业化农业活动影响到了这些土著人民的人权。常设论坛收到了 Shuar、Sapara、Maasai 和 Ogaden 族提供的这方面的资料。常设论坛尤为关切地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投资者的利益与土著人民的权利相比受到更好的保护。常设论坛重申，各国和私营部门必须尊重土著人民的人权，确保切实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74. 很多国家已经建立了人权保护机制。但常设论坛关切地注意到，此类机制可能优先关注个人权利，而不是集体权利。常设论坛呼吁各国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遵守在 2014 年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中做出的承诺，以期充分落实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

75. 常设论坛尤为关切地注意到，论坛收到了关于土著人权维护者情况的相关资料。在全球范围内，人权维护者受害的情况持续增多，令人震惊。据报道，2016 年有 281 名人权维护者受害，相比之下 2015 年为 185 人，2014 年为 130 人。² 大多数案件都涉及土地权利、土著人民的权利和环境权利，而且大多数案件都集中在拉丁美洲和亚洲的六个国家。据估计，有 40% 至 50% 的被害者是土著人士。此外还有多名土著人权维护者受到暴力攻击、威胁、强迫失踪、非法监视、旅行限制、敲诈勒索、性骚扰、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常设论坛还关切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往往受到关于刑事犯罪活动或恐怖主义的不实指控。

76. 常设论坛回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E/2013/43-E/C.19/2013/25)第 41 段，重申各国应建立监测机制，解决暴力侵害土著人民的问题，其中包括暗杀、图谋暗杀、强奸，以及针对土著人权维护者的其他恐吓和迫害。此外，关于《联合国

² 见 A/71/281，第 27 段；以及，前线卫士，《2016 年年度报告：停止杀戮人权维护者》，第 6 页。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2 条，常设论坛建议此类监测机制还应解决土著妇女的失踪和遇害问题，并建议采取措施，确保土著妇女享有充分保护，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

77. 常设论坛建议国内及跨国公司恪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确保保护土著人权捍卫者的权利。

78. 常设论坛建议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人权支持组织等捐助方长期提供资金、法律援助和其他资源，协助土著人权捍卫者及其家人、网络和社区。

79. 常设论坛欢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研究针对土著人民、社区或个人，特别是针对土著人权捍卫者的任何形式的恐吓、刑事定罪和暴力侵害问题。常设论坛请特别报告员在论坛第十七届会议上介绍其初步研究结果和建议。

80.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与土著人民合作，制定并落实具体法律和机制，保护土著人权捍卫者，确保对攻击土著人权捍卫者的行为进行调查，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81. 常设论坛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土著人民合作，共同制定战略，以保护土著人权捍卫者并为其提供支持。

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82. 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关注以下三个领域：(a)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b)设法让土著人民更多地参与联合国事务；以及(c)联合国全系统土著人民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83. 常设论坛呼吁各国与土著人民缔结建设性伙伴关系，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提出的各项目标，并采取具体行动计划、战略和其他措施，为土著人民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土著人民可以实现和行使自决权。

84. 常设论坛审议了关于土著人民在联合国各个层面代表性的备选方案，特别注意到传统理事会和主管部门等土著人民代表机构关于获准进入联合国系统的要求。

85. 常设论坛坚定地支持给予土著人民代表机构大会会议观察员地位。

86. 常设论坛注意到关于认可土著人民代表机构参与联合国会议的各种挑战。常设论坛建议由土著人民制定关于认可此类机构的遴选标准，并由各国代表与土著人民代表共同构成的委员会负责适用。

87. 常设论坛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注意到关于认可土著人民代表机构作为观察员列席大会会议的建议，并考虑在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上，认可土著人民代表机构出席这两个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88. 常设论坛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专家机构，认为《2030 年议程》是优先领域，并致力于就《议程》执行问题为理事会及联合国系统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途径之一是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并为之做出贡献。

89. 常设论坛建议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支持将有利于土著人民的核心指标纳入全球指标框架，并为其制定方法，³ 特别是要为目标 1 和目标 2 的各项具体目标制定关于从法律上承认土著人民享有土地权利的指标。

90. 常设论坛承认《2030 年议程》具体目标 17.18 所述的数据分类的重要性，并且了解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推广的相关良好做法。常设论坛建议拉加经委会与人口基金等机构合作，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在土著人民问题上做到数据分类，并提倡将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补充指标列入各国政府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报告以及《人口与发展问题蒙得维的亚共识》。后者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人口与发展会议上通过的。常设论坛还建议拉加经委会提供一份指导说明，并会同其他区域委员会联合举办互学活动，以便在土著识别标准和自我识别的基础上分享关于数据分类的最佳做法，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在 2010 年普查时曾经采用过这种做法。

91. 常设论坛强调指出，承认、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对于土地、领土和资源享有的权利，不仅可以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目标 2 做出重大贡献，而且有助于实现所有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这方面，常设论坛敦促各国政府在《2030 年议程》框架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土著人民对于其领土和资源享有的权利。

92. 常设论坛呼吁各国政府建立开放和包容的常设机制，促进与土著人民开展磋商，推动土著人民参与当地、区域和国际进程以及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机构，并提高土著人民的代表性。常设论坛还呼吁各国政府分配充足的资源，落实有土著人民参与的相关计划，并确保在土著识别标准的基础上做到数据分类。

93. 常设论坛建议，在 2017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接受自愿国别评估的 44 个国家⁴ 中的有关国家将土著人民问题纳入各自的评估和报告，并在代表团中增加土著人民代表。常设论坛请这些会员国向论坛第十七届会议汇报关于将土著人民相关指标纳入自愿国别评估的良好做法。

³ 见 E/CN.3/2017/2。

⁴ 2017 年，有 44 个国家开展了自愿国别评估：阿富汗、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纳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卡塔尔、斯洛文尼亚、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乌拉圭和津巴布韦（www.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问题和新问题

94. 常设论坛感谢加拿大政府主办 2016 年会前会议，并感谢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加拿大、中国、刚果、丹麦、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格陵兰政府举办论坛的前几次会前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常设论坛建议尚未主办这些会议的国家考虑主办今后的会议。常设论坛还请论坛秘书处举办关于论坛今后会议的会前会议。

2019 国际土著语言年

95. 常设论坛欢迎宣布设立国际土著语言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这项举措旨在提请人们注意到土著语言严重丧失，迫切需要保护、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进一步紧急措施。常设论坛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承诺担任国际年的牵头机构，并与其他相关机构开展合作。

96. 鉴于已宣布设立国际年，常设论坛请会员国与土著人民、教科文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年的规划工作，包括：举办国家和国际专家会议，以便提高人们对国际年的认识并规划具体活动；争取获得额外和充足的资金，以便成功筹备和落实国际年，方法之一是支持设立由土著人领导的专项基金，专门用于保护和振兴土著语言。

97. 常设论坛建议教科文组织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常设论坛及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并让土著人民直接参与，从而共同制定国际年的全面行动计划，并请教科文组织向论坛第十七届会议提交这项计划。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气候变化协定》

98. 常设论坛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CP.21 号决定第 135 段中承认，需要加强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与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有关的知识、技术、做法和努力，并设立了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用于交流以综合统筹方式开展减缓和适应工作的经验及最佳做法。

99. 常设论坛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在论坛第十七届会议上介绍关于落实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事宜的新一轮多利益攸关方公开对话的结果。常设论坛敦促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落实这个平台。

100. 常设论坛还欢迎 2016 年 11 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商定，采取渐进的参与式方法，建立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以确保其有效运作。

101. 常设论坛欢迎承认土著人民的知识并将其纳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工作，以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情况。常设论坛支持平台的工作方法，在其工作方案中普遍承认土著人民的知识并与之合作，例如承认土著知识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全球评估做出的贡献。常设论坛请平台继续向论坛通报其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在论坛第十七届会议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2. 常设论坛致力于大力开展《2030 年议程》的后续工作。常设论坛将参与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专题审查工作，并为其提供实质性投入，还将为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在各个层面落实《议程》提供咨询意见（见上文第 89 至 94 段）。

103. 常设论坛鼓励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土著人民议题，将其作为 2017-2018 年优先主题“消除贫穷以实现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相关议程的一项内容。

104. 常设论坛回顾，论坛第一、第六和第九届会议曾经提出建议，呼吁发表题为“世界土著人民状况”的报告，常设论坛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继续发表这份四年期文件。

常设论坛成员编写的研究报告

105. 常设论坛任命论坛成员 Anne Nuorgam 撰写一份研究报告，分析土著人民的淡水渔业权和狩猎权，提交论坛第十七届会议。

106. 常设论坛任命论坛成员 Brian Keane 和 Elifuraha Laltaika 撰写一份研究报告，分析环境保护与土著人民的人权，提交论坛第十七届会议。

107. 常设论坛任命论坛成员 Les Malezer 撰写一份研究报告，分析土著人民和可持续发展，提交论坛第十七届会议。

108. 常设论坛任命论坛成员 Terri Henry 撰写一份研究报告，集中分析北美地区解决暴力侵害土著妇女问题的良好做法以及草根运动在开展国家行动方面的作用，提交论坛第十八届会议。

第二章

会议地点、日期和记录

109. 根据第 2016/251 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

110. 在 4 月 27 日和 5 月 3 日举行的第 6 和第 13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3，题为“常设论坛建议的后续行动：(a) 土著妇女赋权；和(b) 土著青年”。为审议该项目，常设论坛收到了如下文件：关于常设论坛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最新情况（E/C.19/2017/3）；会员国提供的关于处理常设论坛建议的资料汇编（E/C.19/2017/6）；土著人民组织提供的资料汇编（E/C.19/2017/7）；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提供的关于常设论坛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资料汇编（E/C.19/2017/8）。在 5 月 5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议程项目 3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11. 在 4 月 26 日和 27 日以及 5 月 3 日举行的第 4、第 5 和第 13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4，题为“参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常设论坛六大任务领域开展工作”。为审议该项目，常设论坛收到了如下文件：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汇编（E/C.19/2017/9）。在第 16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12. 在 5 月 2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5，题为“与土著人民对话”。在第 16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13. 在 5 月 2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6，题为“与会员国对话”。在第 16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14. 在 4 月 28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7，题为“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对话”。在第 16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15. 在 4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8，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十周年：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措施’主题讨论”。为审议该项目，常设论坛收到了如下文件：“《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十周年：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措施”主题讨论（E/C.19/2017/4）；以及，主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其他土著问题机制的作用（第 42 条）”的国际专家组会议（E/C.19/2017/10）。在第 16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该项目下提出的决定草案和建议（见第一章，A 和 B 节）。

116. 在 5 月 4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9，题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审议该项目，常设论坛收到了如下文件：关于土著人民

和《2030 年议程》的最新情况 (E/C.19/2017/5)。在第 16 次会议上, 常设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议程项目 9 下提出的建议 (见第一章, B 节)。

117. 在 5 月 1 日举行的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 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题为“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对话, 讨论土著人民权利捍卫者事项”。在第 16 次会议上, 常设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议程项目 10 下提出的建议 (见第一章, B 节)。

118. 在 4 月 28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 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a) 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b) 设法让土著人民更多地参与联合国事务; 以及(c) 联合国全系统土著人民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为审议该项目, 常设论坛收到了如下文件: 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的全系统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E/C.19/2017/2)。在第 16 次会议上, 常设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议程项目 11 下提出的建议 (见第一章, B 节)。

119. 在 5 月 4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 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12, 题为“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 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问题和新问题”。在第 16 次会议上, 常设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该项目下提出的建议 (见第一章, B 节)。

120. 在第 16 次会议上, 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13, 题为“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常设论坛在同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在该项目下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 (见第一章, A 节)。

第三章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121. 在 5 月 5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并口头修订了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草案、建议以及报告草案。

122. 常设论坛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报告草案。

第四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23. 常设论坛于2017年4月24日至5月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16次正式会议和3次闭门会议，审议其议程项目。

124. 在4月24日第1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在开幕式上，奥农达加部落首领 Tadodaho Sid Hill 致欢迎辞。大会副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分别发言。

125. 在第1次会议上，以下人士做了发言：常设论坛主席、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加拿大土著和北方事务部长，以及助理秘书长兼妇女署副执行主任。

B. 与会情况

126. 论坛成员以及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机构、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将于日后发布。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7. 在4月24日举行的第1次会议上，论坛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ariam Walleh Mohamed Aboubakrine

副主席：

Phoolman Chaudhary

Jens Dahl

Jesus Guadalupe Fuentes Blanco

Terri Henry

报告员：

Brian Keane

D. 议程

128. 在第 1 次会议上，论坛还通过了 [E/C.19/2017/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E. 文件

129. 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将于日后发布。

17-08011 X (C) 070617 090617


请回收 